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剑敏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